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可转债方式对外投资事项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胡鹍辉先生、宋永波先生、钱纯亘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R2等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鉴于目标公司未能按原协议约定时间取得纳米孔测序仪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评估对目标公司转股条件尚不成熟，但公司看好纳米孔基因测序检测细分市场及目标公司的长远发展前景，公司拟与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二》将可转债投资行权时间展期，并对目标公司获得纳米孔测序仪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协议要求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前展期至2027年6月30日前。虽然目标公司持续在推进相关纳米孔测序仪的注册，但最终能否顺利取得注册证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目标公司及连带责任方武汉臻熙目前合计净资产金额较低，如目标公司未能顺利获得注册证，或现金流断裂，可能存在可转债无法收回，本轮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目标公司经营及注册申报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广州市森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溪管理"）、广州市瑞亿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亿盛"，与亚辉龙、森溪管理单称或合称为"本轮投资方"）以可转债形式向上海臻熙康和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上海臻熙"）投资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RMB15,000,000），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债转股价格和债转股股数将债权转为目标公司的股权，其中（1）亚辉龙向目标公司投资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2）森溪管理向目标公司投资贰佰陆拾万元整（RMB2,600,000）；（3）瑞亿盛向目标公司投资贰佰肆拾万元整（RMB2,400,000）（以下简称"本轮投资"）。本轮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鉴于目标公司未能按原协议约定时间取得纳米孔测序仪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评估对目标公司转股条件尚不成熟，但公司看好纳米孔基因测序检测细分市场及目标公司的长远发展前景，目标公司也在持续推进相关纳米孔测序仪的注册，为了延续原协议约定的未来对目标公司进行债转股选择前可享有的债权人权益，同时从投资风险把控角度考虑，债权比股权投资风险更低，故公司决定将可转债投资行权时间展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与原协议签署方签署《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详见下文）。本次可转债投资事项展期不涉及再次出资，公司无需投入新的资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之一的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众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鹍辉先生控制的企业，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之一深圳市臻瑞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瑞康"）的合伙人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持有份额较高，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臻瑞康为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以可转债形式向目标公司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且该投资在债权尚未转股期间构成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因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未经审计），根据最新的《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可转债方式对外投资事项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鹍辉先生、宋永波先生、钱纯亘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普惠众联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鹍辉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普惠众联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普惠众联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之一臻瑞康的合伙人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持有份额较高，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臻瑞康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普惠众联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鹍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6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胡鹍辉持股100%

2、臻瑞康

企业名称	深圳市臻瑞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永娟
注册资本	215.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9-27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曹永娟；有限合伙人包括：肖育劲、周江海、龚伟斌、李晓芳、钱纯亘、庞世洪、王光亮、宋永波、王晶晶、李伟、周锐、王跃明

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臻熙康和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付爱思
5. 成立时间：2024年1月19日
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03号1幢4层B1座
7.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以纳米孔测序技术为核心的基因测序业务。
8.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付爱思	46.8873	46.8873%
2	亚辉龙	19.3759	19.3759%
3	臻熙梦	11.0423	11.0423%
4	蒋萍	6.5775	6.5775%
5	普惠众联	3.8429	3.8429%
6	森溪管理	3.8084	3.8084%
7	瑞亿盛	3.5155	3.5155%
8	臻瑞康	2.6705	2.6705%
9	姚逸宇	2.2797	2.2797%
合计		100.0000	100%

9.关联关系：上海臻熙现有少数股东臻瑞康之有限合伙人包含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少数股东普惠众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中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臻瑞康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在臻瑞康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1	肖育劲	公司副总经理	24.39%	有限合伙人
2	钱纯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32%	有限合伙人
3	宋永波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4.88%	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之外，上海臻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440.84	-1,225.47	392.14	-794.17

武汉臻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1,867.85	1,297.54	1,757.43	-188.11

（注：根据协议约定，不晚于本轮投资交割后的十二个月内，目标公司应在引入除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方之前，通过支付现金及换股的形式收购武汉臻熙100%的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二》所涉主体：

付爱思、亚辉龙、臻熙梦、普惠众联、森溪管理、瑞亿盛、臻瑞康、姚逸宇、目标公司、武汉臻熙。

（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与原协议对照

序号	原协议	《补充协议二》
1	《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第5.2条原为："5.2 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1年内且在引入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方之前(以下简称"最晚行权日")，履行本轮投资方债权转股权所需所有内部决议程序。"	《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第5.2条现修改为："5.2 目标公司应于2027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最晚行权日"）前，根据任一本轮投资方要求履行本轮投资方债权转股权所需的所有内部决议程序。在最晚行权日前，任一本轮投资方均有权随时单方要求目标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且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应就该等债转股事项在股东会表决中无条件投同意票，不得设置任何障碍或附加任何条件。任一本轮投资方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本轮其他投资方后，亦有权随时单方要求目标公司按照《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第9.4条第2款的约定返还其尚未转股的借款。
2	《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第6.1条原为："6.1 除现有股东另有约定外，本轮投资交割后，目标公司应在引入除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方之前(但最迟不应晚于2025年12月31日或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的期限)，通过支付现金及换股的形式收购武汉臻熙100%的股权，届时目标公司向武汉臻熙各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不少于届时武汉臻熙各股东应缴纳的税款总额，并以满足各股东税款缴纳义务为原则进行分配。"	《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第6.1条现修改为："6.1 除现有股东另有约定外，不晚于本轮投资交割后的十二个月内，目标公司应在引入除现有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方之前，通过支付现金及换股的形式收购武汉臻熙100%的股权，届时目标公司向武汉臻熙各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不少于届时武汉臻熙各股东应缴纳的税款总额，并以满足各股东税款缴纳义务为原则进行分配。"
3	《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第9.4条原为："9.4 在本轮投资交割前，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一本轮投资方有权单方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如部分投资方未行使单方终止权利的，本协议对提出终止要求的投资方之外的其他各方继续有效）： （1）本轮投资的付款先决条件未成就。 （2）发生任何对目标公司或本轮投资重大不利事项（指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事项，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贿赂，职务侵占，欺诈发行上市，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偷税漏税等构成上市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3）目标公司或原始股东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 （4）目标公司或原始股东未能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承诺、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且限期无法改正的。 （5）目标公司（自行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 （6）目标公司及原始股东违反本协议第3条"过渡期内的义务"的情形。 （7）武汉臻熙及原始股东违反附件三承诺函所承诺义务。 （8）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轮投资方按前款约定选择终止本协议的，目标公司应在收到该投资方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将该投资方已支付的投资款，返还给该投资方。返还价格＝该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实际支付的投资款＊（1＋6%＊T），T为自该投资方投资款实际到账之日至发出解除通知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到账时间不同的投资款应按到账时间分别计算。 如属于本协议第3.7条第（4）（5）项的情形的，付爱思应对目标公司应返还给投资方的投资款承担连带责任。付爱思对投资款返还的连带责任以其对目标公司／武汉臻熙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等权益按照届时目标公司／武汉臻熙股权公允价值变现可得现金金额加上其在目标公司／武汉臻熙股权转让中实得税后净利润之和为限，付爱思届时应当配合就其对目标公司／武汉臻熙所持股权等权益予以变现以承担责任，付爱思不需要以其个人或家庭其他资产或权益承担对投资款返还的连带责任。"	《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第9.4条现修改为："9.4 在本轮投资交割前，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一本轮投资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如部分投资方未行使单方终止权利的，本协议对提出终止要求的投资方之外的其他各方继续有效）： （1）本轮投资的付款先决条件未成就。 （2）发生任何对目标公司或本轮投资重大不利事项（指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事项，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贿赂，职务侵占，欺诈发行上市，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偷税漏税等构成上市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3）目标公司或原始股东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 （4）目标公司或原始股东未能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承诺、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5）目标公司（自行或被第三方）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 （6）目标公司及原始股东违反本协议第3条"过渡期内的义务"的情形。 （7）武汉臻熙及原始股东违反附件三承诺函所承诺义务。 （8）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轮投资方按前款约定选择终止本协议或按照《上海臻熙天使轮投资协议》5.2条的约定要求目标公司返还其尚未转股的借款的，目标公司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返还。其他本轮投资方有权同步行使前述借款返还请求权，目标公司应一并予以履行。返还金额＝该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实际支付且尚未转股的借款本金＊（1＋6%＊T），T为自该笔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投资方发出返还通知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365，到账时间不同的借款应按到账时间分别计算。目标公司归还前述借款应当优先以现金足额支付，现金部分在各主张返还的投资方之间，按照其未转股借款本金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若现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应返还金额，不足部分应由目标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向各投资方无偿转让补足，转让比例按照各投资方未获清偿的未转股借款本金相对应的比例确定。 如属于本协议第3.7条第（4）（5）项的情形的，付爱思应对目标公司应返还给投资方的投资款承担连带责任。付爱思对投资款返还的连带责任以其对目标公司／武汉臻熙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等权益按照届时目标公司／武汉臻熙股权公允价值变现可得现金金额加上其在目标公司／武汉臻熙股权转让中实得税后净利润之和为限，付爱思届时应当配合就其对目标公司／武汉臻熙所持股权等权益予以变现以承担责任，付爱思不需要以其个人或家庭其他资产或权益承担对投资款返还的连带责任。"
4	《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原为："三、2025年12月31日前，如上海臻熙未获得纳米孔测序仪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应当连带地向亚辉龙、森溪管理、瑞亿盛承担合计1500万元的补偿义务，补偿款在前述股东间按其实际向上海臻熙支付的投资款（扣除已被回购的金额）的相对比例分配。武汉臻熙承担的补偿义务应当优先以现金支付，现金部分不足的，应当向相关股东无偿转让其应收账款的债权。如前述补偿义务未能足额履行，亚辉龙有权要求上海臻熙解散并清算上海臻熙，同时亚辉龙有权要求解散并清算武汉臻熙，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应于收到解散请求之日起【15】日内召开关于解散上海臻熙／武汉臻熙的股东会会议，各方同意（并促使其关联主体同意，且付爱思应当促使武汉臻熙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臻熙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蒋萍同意）在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召开关于解散上海臻熙／武汉臻熙的股东会表决中投同意票，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应于作出解散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如上海臻熙／武汉臻熙未能根据前述约定形成解散决议并清算的，应当相应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协议（一）》第三条现修改为："三、2027年6月30日前，如上海臻熙未获得纳米孔测序仪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则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应当连带地向本轮投资方承担合计1500万元的补偿义务。如本轮投资方在此前已要求目标公司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或投资款已被部分或全部回购的，则前述补偿义务总额应扣除已归还的可转债本金金额及已被回购的投资款本金金额。补偿款在前述股东间按其剩余本金金额的相对比例分配，任一投资方的剩余本金金额＝其实际向上海臻熙支付的投资款－已归还的可转债本金金额－已被回购的本金金额。武汉臻熙承担的补偿义务应当优先以现金支付，现金部分不足的，应当向相关股东无偿转让其应收账款的债权。如前述补偿义务未能足额履行，亚辉龙有权要求上海臻熙解散并清算上海臻熙，同时亚辉龙有权要求解散并清算武汉臻熙，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应于收到解散请求之日起【15】日内召开关于解散上海臻熙／武汉臻熙的股东会会议，各方同意（并促使其关联主体同意，且付爱思应当促使武汉臻熙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臻熙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蒋萍同意）在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召开关于解散上海臻熙／武汉臻熙的股东会表决中投同意票，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应于作出解散上海臻熙／武汉臻熙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如上海臻熙／武汉臻熙未能根据前述约定形成解散决议并清算的，应当相应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协议二》除上述条款外，其余均适用原协议的相关约定，原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或其约定事项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原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专注于从事以纳米孔测序技术为核心的基因测序产品(包括纳米孔测序仪及配套的体外诊断试剂等)的研发、生产等业务。根据原协议的相关安排，上海臻熙将在交割完成后通过支付现金及换股的形式收购武汉臻熙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武汉臻熙将成为上海臻熙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臻熙是一家运用纳米孔基因测序等技术检测病原微生物感染、肿瘤、生殖遗传病等各种临床重大疾病诊断的体外诊断服务企业。武汉臻熙自2018年成立至今，专注于将纳米孔测序技术应用于临床感染性疾病的检测中，致力于解决目前感染性疾病治疗中病原诊断困难、经验性用药导致耐药性逐年增加等问题。公司以可转债方式投资目标公司是依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布局纳米孔基因测序领域，提升综合实力，同时公司看好上海臻熙在纳米孔基因测序领域的发展，如上海臻熙纳米孔测序仪医疗器械注册证申报获批，也将有望进一步提升上海臻熙在测序领域的竞争力。

考虑到当前对目标公司的转股条件尚不成熟，本次对可转债投资事项行权期展期，使得公司未来对目标公司进行债转股选择时能够继续享有债权人权益，同时，当前可转债投资方式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可转债投资事项行权期展期不涉及再次出资，公司无需投入新的资金，亦设置了投资补偿条款（详见"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可转债投资的后续实施进程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由于市场竞争因素、不可控因素等原因影响转股的顺利实施。

本次投资的目标公司所从事的以纳米孔测序技术为核心的基因测序业务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或投资产生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关注上海臻熙的运作情况，加快上海臻熙的技术研发进度，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可转债投资事项行权期展期，使得公司未来对目标公司进行债转股选择前能够继续享有债权人权益，同时，当前可转债投资方式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不涉及再次出资，公司无需投入新的资金，亦设置了投资补偿条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可转债方式对外投资事项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可转债投资事项行权期展期，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续债权转股权安排及签署与债权转股权相关的交易文件，关联董事胡鹍辉先生、宋永波先生、钱纯亘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其他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也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R2等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R2等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方式

通过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R2等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四）现金管理的金额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R2等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过程风险控制作出了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与此同时，对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R2等级及以下）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7日

至2026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可转债方式对外投资事项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关联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5	亚辉龙	2026/4/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0日-4月2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szyhlo.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4月22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秘办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1649

联系邮箱：ir@szyhlo.com

联系人：周江海、邵亚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以可转债方式对外投资事项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5,48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蔡恩禹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含视频方式）；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7,219,276	99.7940	7,536,124	0.1876	733,800	0.018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鹿政华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980,070,397	99.1179	是
2.02	选举朱励光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987,297,215	99.2979	是

决议如下：选举鹿政华同志、朱励光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武锡斌同志、顾鑫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额度的议案	476,364,414	98.2935	7,536,124	1.5550	733,800	0.1515
2.01	选举鹿政华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49,215,535	92.6916				
2.02	选举朱励光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56,442,353	94.1828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雨辰、孙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21　公司简称：郑州煤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业绩说明会
活动主题	郑州煤电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时　间	2026年4月10日（周五）10:00-11:00
地点／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网络文字互动
参会人员	董事长余乐峰，总经理郭金陵，独立董事周晓东，职工董事周雪萍，总会计师房敬，董事会秘书郭书琴等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公司致辞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各界朋友们： 大家好！ 诚挚欢迎各位参加郑州煤电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郑州煤电的关注和支持。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以新"国九条"精神为主要遵循，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安全与生产，强化成本管控，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积极应对煤炭价格大幅下行的挑战，2025年公司实现煤炭产量710万吨，营业收入35.52亿元。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上市公司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等奖项。 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和生产经营等情况，今天我们在这里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同时也期待大家对公司的发展提出宝贵建议！ 在此特别感谢上证路演中心搭建交流平台助力企业发展。预祝本次业绩说明会圆满成功！ 二、在线回复问题 1.2025年郑州煤电产生巨额亏损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郑州煤电2025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煤炭利润同比减少5.2亿元；二是超化煤矿停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15亿元；三是投资收益同比减少4.71亿元。谢谢！ 2.公司目前产能逐步减少，未来是否有资产注入、优质煤矿资源整合的计划？控股股东郑州国资委入主后，在国企改革、提质增效方面有哪些具体安排？公司智能矿山、算力中心相关业务今年有无订单或收入贡献？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如有重大事项，公司将会履行相应信披义务及时披露。 下一步，公司将以"提质增效、优化结构、防控风险、转型赋能"为核心，聚焦主业提升、经营管控、资本运作三大领域，提升企业效益，实现稳健发展。 公司正逐步开拓智能矿山、智算中心相关业务，目前已有少量订单和收入贡献。 谢谢！ 3.贵公司杨河煤业资产注入进行到哪一步了？ 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根据控股股东承诺，其煤炭及相关资产在达到相应条件后将适时启动注入工作。未来如发生应披露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谢谢！ 三、答谢词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各位朋友： 郑州煤电本次业绩说明会即将结束，衷心感谢大家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郑州煤电的每一步成长都与广大投资者、社会各界的信任和支持密不可分，各位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都是对我们的鞭策和鼓励，我们将高度重视并融入到公司的管理中去。 时间有限，沟通无限。我们真诚邀请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0371-87785121）、邮箱（zce600121@163.com)、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进行沟通和交流，也期待在未来发展的道路上能够继续得到各位的信任和支持。 最后，再次感谢上证路演中心为公司提供的交流平台和良好服务！ 祝大家投资顺利、万事如意！	
附件清单	无
风险提示	以上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日　期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6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林肖芳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林肖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林肖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6年2月25日至3月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51,980股，导致控股股东林肖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60.7%下降至59.7%，控股股东林肖芳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和5%相关刻度时，未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且未依法停止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下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证监会公告〔2025〕1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的规定。

二、相关问题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现将相关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倪文先生已于2025年9月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倪文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基蛋生物：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鉴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孔婷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遂人（主任委员）、鞠俣先、倪文	万遂人（主任委员）、鞠俣先、孔婷婷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